新聞稿

按揭證券公司以先導計劃發行基建貸款抵押證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天（5 月 30 日）宣布，成功發行在基建融資證券化先導計劃下首批基建貸款抵押證券。這次發行是通過特設公司 Bauhinia ILBS 1 Limited（Bauhinia 1）進行。作為《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政策措施，Bauhinia 1 的成功發行標誌着按揭證券公司就香港發展基建融資證券化平台，邁出重要一步。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Bauhinia 1 的發行，將令本地基建融資市場的發展更蓬勃、更多元；同時推動市場資金流入高質量的基建項目，有助香港基建融資中心的發展，並助力香港成為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下基建項目的首選海外融資平台。」

Bauhinia 1 組合，涉及 12 個國家的 35 個項目和基建貸款、25 個獨立項目和 9 個行業，總值約 4.048 億美元。Bauhinia 1 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橫跨不同地域和行業的多元化項目組合、基建和企業貸款機會。

經過為期兩周的路演，Bauhinia 1 獲得多方面投資者的高度支持，包括多邊機構、本地和國際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所發行的票據共分 5 級（A1-SU 級、A1 級、B 級、 C 級和 D 級），均為投資級別，總值為 3.644 億美元，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按揭證券公司作為是次交易的保薦人、抵押品管理人和風險保有人。

Bauhinia 1 的資本結構中，有 1 億美元是由具可持續發展、綠色和社會責任元素資產組成的可持續融資票據（A1-SU 級）。A1-SU 級票據在按揭證券公

司的《社會責任、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框架》下發行，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和可持續債券指引，標誌着按揭證券公司踐行對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的承擔。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為是次 Bauhinia 1 發行的錨定投資者，以履行其將私有資本引入基建行業的重點戰略目標。

亞投行副行長康斯坦丁・利米托夫斯基（Konstantin Limitovsky）表示：「Bauhinia 1 的首次發行將成為亞洲地區基礎設施資產證券化進程上的重要里程碑。亞投行將一如既往協助客戶以創新模式鼓勵和引導私營資本進入新興市場的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未來亞投行期待繼續與按揭證券公司合作，共同遵循《巴黎協定》與淨零排放的原則和精神，實現更多證券在基礎設施資產證券化平台上的發行。」

是次發行由 ING 銀行、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任聯席全球協調行、聯席牽頭行及聯席簿記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副承銷商。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Bauhinia 1的主要條款

<table>
<tr><td>發行人</td><td>Bauhinia ILBS 1 Limited（於中國香港註冊的特設公司）</td></tr>
<tr><td>保薦人、抵押品管理人、風險保有人</td><td>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td></tr>
<tr><td>發行日期</td><td>2023年5月30日</td></tr>
<tr><td>發行金額</td><td>4.048億美元</td></tr>
<tr><td>票據級別</td><td>
<table>
<tr><th>級別</th><th>金額（百萬 美元）</th><th>信用評級（穆迪）</th></tr>
<tr><td>A1-SU</td><td>100</td><td>Aaa (sf)</td></tr>
<tr><td>A1</td><td>199.6</td><td>Aaa (sf)</td></tr>
<tr><td>B</td><td>36.5</td><td>Aa1 (sf)</td></tr>
<tr><td>C</td><td>18.3</td><td>A2 (sf)</td></tr>
<tr><td>D</td><td>10</td><td>Baa3 (sf)</td></tr>
<tr><td>從屬等級票據</td><td>40.4</td><td>不適用</td></tr>
<tr><td>總計</td><td>404.8</td><td></td></tr>
</table>
</td></tr>
<tr><td>資產組合</td><td>橫跨25個項目的35項優先有抵押項目和企業基建貸款</td></tr>
<tr><td>A1-SU 票據</td><td>A1-SU級票據根據保薦人的《社會責任、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框架》發行</td></tr>
<tr><td>上市</td><td>香港聯合交易所</td></tr>
<tr><td>聯席全球協調行、聯席牽頭行及聯席簿記行</td><td>ING銀行、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td></tr>
<tr><td>副承銷商</td><td>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td></tr>
<tr><td>法律顧問</td><td>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年利達律師事務所</td></tr>
<tr><td>信託受託人</td><td>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td></tr>
<tr><td>交易管理人，本金支付代理人、登記員和過戶代理人</td><td>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d></tr>
</table>